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No.16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16 (2018)

主编/李林 田禾

执行主编/吕艳滨

副主编/王小梅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RULE OF LAW No.16 (20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8
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6* (2018)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RULE OF LAW
No.16 (2018)

主 编 / 李 林 田 禾
执行主编 / 吕艳滨
副 主 编 / 王小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6, 2018 / 李林, 田禾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3

(法治蓝皮书)

ISBN 978 - 7 - 5201 - 2211 - 5

I. ①中… II. ①李… ②田…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8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9284 号

法治蓝皮书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6 (2018)

主 编 / 李 林 田 禾

执行主编 / 吕艳滨

副 主 编 / 王小梅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长香

责任编辑 / 曹长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09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211 - 5

定 价 / 12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PSN B - 2004 - 027 - 1/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李 林 田 禾

执行主编 吕艳滨

副 主 编 王小梅

策 划 法治蓝皮书工作室

工作室主任 吕艳滨

工作室成员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列)

王小梅	王帅一	王祎茗	支振锋	冉 昊
毕小青	刘小妹	刘雁鹏	张文广	陈欣新
胡昌明	柳华文	姚 佳	栗燕杰	徐 卉
徐 斌	席月民	黄 芳	黄 晋	谢增毅
翟国强				

学 术 助 理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列)

马小芳	王 洋	王昱翰	田纯才	冯迎迎
刘 迪	宋君杰	赵千羚	葛 冰	

撰 稿 人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列)

马 可	马效领	王 珊	王 洋	王 展
王小梅	王君秀	王祎茗	王述珊	王昱翰
王贺斌	毛宇翔	邓 华	卢 超	田 禾
田纯才	冯天阳	冯迎迎	司 雨	吕艳滨

朱雪飞	任昱希	向 林	刘 迪	刘 颖
刘小妹	刘志强	刘洪岩	刘雁鹏	闫文光
祁建建	阮雨晴	李 霞	李 鹰	李晨龙
杨延超	杨德世	余子龙	狄行思	宋 爽
宋君杰	张 鹏	张文广	张忠利	张鹏飞
邵玉雯	林潇潇	金俊州	赵千羚	胡昌明
荆 涵	侯冰洁	胥开文	姚 佳	栗燕杰
夏小雄	徐 斌	卿务邦	高杰冉	高振娟
郭 睿	黄 芳	黄 晋	黄恩浩	葛 冰
焦旭鹏	窦海阳	廖 凡		

官方微博 @法治蓝皮书（新浪）

官方微信

法治蓝皮书（lawbluebook）



法治指数（lawindex）



技术支持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编撰者简介

主 编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宪法学、立法学、法治与人权理论。

主 编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学、司法制度、实证法学。

执行主编 吕艳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

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信息法、实证法学。

副主编 王小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传媒信息法、司法制度。

摘 要

“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6 (2018)》对 2017 年中国立法、司法改革、民商经济法治、社会法治、人权保障、犯罪形势及互联网金融、证券市场、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公益诉讼、投资者保护、资产管理业务监管、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法治进展进行了总结分析，并对 2018 年中国法治发展形势进行了预测。

“法治蓝皮书”继续推出多篇法治指数评估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以门户网站为依托，通过网站观察、电话验证等方法，继续对 54 家国务院部门和 31 家省（自治区、直辖市）、49 家较大的市、100 家县（市、区）政府的政府透明度，最高人民法院、31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 49 家较大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透明度，最高人民检察院、31 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 49 家较大的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透明度，和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的海事司法透明度进行了评估。2018 年度“法治蓝皮书”首次推出“中国警务透明度指数”，以网站公开为视角对 4 个直辖市、27 个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公安机关的警务透明度进行了评估。本书还分析了中国儿童权利保护状况，并制订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2018 年度“法治蓝皮书”推出多篇法治国情调研报告，分析了信息化助力依法治理、依法治校、平安社会建设和征地信息公开等领域法治建设的成就与发展方向。

目 录



I 总报告

B.1 2017 年中国法治状况与 2018 年形势预测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001
一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	/ 003
二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 005
三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	/ 007
四 保持强劲反腐态势	/ 009
五 强化刑事法治建设	/ 013
六 焕发民商法治活力	/ 013
七 完善经济法治体系	/ 015
八 织密社保服务网络	/ 018
九 2018 年法治发展展望	/ 021

II 专题报告

B.2 2017 年的中国立法	刘小妹 / 028
-----------------------	-----------



- B.3** 2017年中国人权发展：和平权、发展权的中国实践与国际话语权…………… 赵建文 / 045
- B.4** 2017年犯罪形势分析及2018年犯罪形势预测…………… 黄芳 / 056
- B.5** 走向新时代的2017年司法改革…………… 祁建建 / 071
- B.6** 2017年的中国互联网金融法治…………… 廖凡 / 094
- B.7** 2017年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 姚佳 / 107
- B.8** 2017年的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 黄晋 / 121
- B.9** 民法分则与司法解释的衔接
——以“侵权责任编”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例…………… 窦海阳 / 137
- B.10**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政策试点及其制度前景…………… 卢超 / 152
- B.11** 持股行权：中国特色投资者保护的新机制…………… 张鹏飞 / 164
- B.12** 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法治化变革…………… 夏小雄 / 179
- B.13**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律变革…………… 杨延超 / 199

III 法治指数

- B.14**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
——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215
- B.15** 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
——以法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246
- B.16** 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
——以检察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271

B. 17	中国警务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	
	——以公安机关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289
B. 18	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	
	——以海事法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308
B. 19	中国儿童权利保护状况及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322

IV 法治国情调研

B. 20	重塑基层治理新范式	
	——杭州市余杭区信息化助力依法治理调研报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339
B. 21	中小学依法治校的江阴尝试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355
B. 22	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基层平安建设	
	——以珠海市平安社会建设实践为例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365
B. 23	征地信息公开的法治化探索	刘志强 / 383

Abstract	………	/ 396
Contents	………	/ 398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2017年中国法治状况与 2018年形势预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摘 要： 2017年中国在立法、法治政府、司法改革、廉政法治、民商经济法治、社会法治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在立法方面，有序进行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与解释，为全面深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在法治政府方面，有序推进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互联网+”政务等各项改革举措；在司法领域，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攻坚克难的深化阶段，法院信息化建设迈上

* 项目组负责人：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吕艳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参与撰写人员（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列）：马可、王小梅、卢超、刘小妹、刘洪岩、祁建建、李霞、张忠利、张鹏、林潇潇、栗燕杰、夏小雄、黄芳、焦旭鹏、窦海阳。执笔人：徐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刘雁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田禾、吕艳滨。



新台阶；在廉政法治方面，全面推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取得压倒性胜利，并为国际反腐败机制建设作出贡献；在民商经济法治方面，民法典编纂取得重大突破，市场经济的监管体制有所改善；在社会法治方面，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改革持续发力，社会治理日趋精细化。

关键词： 法治 立法 法治政府 司法改革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战略判断，开启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征程。新时代的鲜明特点是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新矛盾的变化，集中体现在“两个变化”上：一是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为主要内容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这直接或间接关涉法治及其涵盖的民主自由、公平正义、安全环保等政治文明的内容，基本上都是广义的法律调整和法治运行需要面对的重大问题；二是“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包括了政治发展、法治发展、社会发展、文化发展以及新发展理念要求的“五大发展”，基本上既存在法治供给不充分、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也存在法治供给和法治资源配置不平衡、不协调、不合理的问题^①。

2017年的中国法治建设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上积极回应与解决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立法工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解释有序进行，为国家统一、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全面深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中国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各项改革举措均能够在法治框架下稳步推进；在司

^① 李林：《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征程》，《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6期。



法改革方面,2017年中国司法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司法改革不断推广、落实;在廉政法治方面,中国反腐持续发力,全面从严治党的贯彻落实对反腐工作产生了质的影响,中国廉政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在民商经济法治方面,中国通过了《民法总则》,为民法典的编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社会法治方面,中国大力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方面的改革,加大了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力度。

一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

2017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落实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加快推进支架性立法、基础性立法、重点领域立法,统筹推进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法律制度建设,填补立法空白,实现立、改、废、释、授权并举,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一) 依法治国兼顾以德治国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2017年,《民法总则》《国歌法》《公共图书馆法》《志愿服务条例》等中央立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问题为导向,以法治保障德治,以德治促进法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确保各项立法导向更加鲜明、要求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

(二) 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编纂民法典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必然要求。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2017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在权益保护、税收优惠、促进融资、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方面增加了新的内容，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标准化法》都得到了相应的修订。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推进国家安全立法，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相继出台了《国家情报法》《核安全法》。国歌是《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国歌法》。《国歌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维护国家尊严，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安全软实力提升的象征。

（三）平衡改革与立法的关系

改革与法治是驱动中国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因此立法决策要与改革决策相一致，立法既要适应、服务改革需要，又要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立法机关及时修改法律适应改革的需要。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授权决定形式支持相关改革试点工作，已逐步制度化。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先后作出了《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等多项授权决定，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二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2017年中国的法治政府建设继续着力于提升治理能力。在一些重要的行政改革领域推进法律修改，放管服改革与“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继续深化。

（一）加强重要领域行政立法

2017年6月，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保证决策质量，提高政府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起草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其突出亮点在于公众参与。截至2017年10月，中国已有17家省级政府和23家较大的市政府出台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章。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的问题。为此，该条例的修订纳入立法进程，2017年6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此外，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还出台了《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明确了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信息公开的要求。

（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被社会各界视作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一直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17年，国务院继续深化行政



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放管服改革方面，中央部门继续“发力”。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再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本次取消的事项，多数涉及企业生产经营、个人就业创业等方面，取消这些事项有利于为企业和群众松绑减负，释放市场活力。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再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5项。至此，工商登记87%的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或取消。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对能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质量安全的输水管等19类产品取消事前生产许可；对与大众消费密切相关、直接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电热毯等3类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不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经上述调整后，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减至38类。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6月制定的《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商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由各业务和职能机构共同参与，各省级工商部门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本辖区内现存各类市场主体，并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抽查基数的准确性。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审批

难、跑腿多、证明多等突出问题，提出了优化网上政务服务的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提出政务信息的“五个统一”：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全国政府网站的建设发展作出明确规范。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5部门印发《关于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的通知》，要求2017年上半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民政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分别完成向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网）开放共享相关信息。2017年下半年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不断扩大共享信息内容，向全社会公开更多信息；已经公开的，要优化信息检索和查询模式，方便快捷查询。

三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

2017年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决战之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构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法院在员额制改革、执行体制改革方面跨出较大步伐，智慧法院建设迈上新台阶。检察院的司法改革也得到全面深化。

（一）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

一方面，巡回法庭布局基本完成。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沈阳、南京、郑州、重庆、西安设立六个巡回法庭，审理重大跨区划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完成巡回法庭总体布局。2017年1~9月，巡回法庭审结案件数占最高人民法院办案总数的45.4%，在方便群众诉讼、就地化解纠纷、统一法律适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被亲切地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另一方面，执行体制机制明显理顺。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两办”名义，或以政法委、人大常委会等名义出台综合治理执行难的规范